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及认真的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聘请其为审计机构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 森： _____

高 刚： _____

梁 波： _____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